

关于 2020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和静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和静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 赵金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 2020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限额，编制了《2020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巴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脱贫攻坚专项）的通知》（巴财预〔2020〕18号），下达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脱贫攻坚专项）0.83亿元；《关于下达自治州2020年第4批新增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20〕33号），下达我县2020年第4批新增债务限额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亿元）；《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巴财预〔2020〕30号-新财预〔2020〕49号），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亿元。

二、2020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和静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2019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6565亿元，以及州人民政府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批准增加的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4.8亿元，和此次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1.83亿元，2020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计28.2865亿元（一般债务21.0565亿元、专项债务7.23亿元）。

三、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05 类“转移性收入” 04 款“债务转贷收入” 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83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3 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83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二）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 02 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 亿元，其中：99 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2.2 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2020年和静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03亿元。

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0.83亿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1亿元。

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项目 0.83 亿元，其中：0.06 亿元用于和静县饮水安全管网扩建项目（二期）；0.4 亿元用于和静县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一期）；0.37 亿元用于和静县村组巷道路建设项目。

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1 亿元，其中：0.8 亿元用于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0.2 亿元用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3.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项目 1.2 亿元，其中：0.1 亿元用于和静县城镇污水循环再利用工程项目；0.23 亿元用于和静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和静县污水处理厂污水调节池建设项目；0.65 亿元用于和静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0.12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县本级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

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